

证券代码：002875

证券简称：安奈儿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。根据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），该解释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要求

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